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公告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9條刊發。

於2010年至2012年，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該銀行」）就若干定期貸款額度（「該等額度」）簽訂若干協議（「該等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應確保本集團符合若干財務契約。一旦未能執行或遵守任何財務契約，該銀行有權宣告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和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並須償還及/或宣告該等額度被終止。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司未能符合其中一項財務契約規定。此違約也可能觸發違反本集團與其他銀行（「其他銀行」）簽訂的其他定期貸款額度協議（「其他協議」）內的交叉違約條款。

在向該銀行就上述違反申請豁免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獲授一次性的豁免。本公司亦將向其他銀行申請相關豁免。另外，本集團已將其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帳面價值為港幣362,500,000元的所有長期付息銀行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僅供識別用途

假若該銀行和其他銀行根據該等協議及其他協議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現金財務及營運狀況，董事會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當本集團定期貸款額度有重大發展時，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佳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